

#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国实办〔2020〕29号

## 关于举办“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及测量 设备管理标准物质的期间核查方法 线上直播培训通知

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

根据 RB/T214 - 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相应条款，对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提出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测量不确定度评定及测量设备期间核查程序。2019年4月10日CNAS发布了CNAS-CL01-G003:2019《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已于2019年4月10日实施。

为帮助各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了解相关标准，掌握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与表示方法，有效对接测量不确定度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掌握测量设备如何做好期间核查的方法，提高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检测/校准数据的可靠性、准确度，加强质量控制、科学地降低实验室运行成本和防范质量风险。为防范疫情经商议，定于2020年11月18-20以线上网络直播的形式举办一期“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及测量设备管理标准物质的期间核查方法线上培训。现就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 （一）误差理论、测量不确定度基础知识；
- （二）测量不确定度发展和实验室评定测量不确定度的必要；

- (三) 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过程、方法；测量不确定度 A 类 评定、B 类评定；测量不确定度的合成和扩展测量不确定度；
- (四) 相对标准测量不确定度的应用和自由度的计算；
- (五) 测量不确定度报告撰写的详细步骤和计算过程；
- (六) 测量不确定度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实际应用（案例分析）；
- (七) 期间核查策划及方案的制定；
- (八) 设备的示值误差、示值修正值、示值修正因子；
- (九) 设备的最大允许误差、准确度等级；
- (十) 期间核查报告的编制；
- (十一) 期间核查结果的评价和利用；
- (十二) 期间核查与质量监控的比较；
- (十三) 期间核查与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的比较。验机构检测设备期间核查规范宣贯；
- (十四) 实验室如何做好标准物质的期间核查，案列；
- (十五) 检定/校准证书的确认方法与案列分析；
- (十六) 案列讲解问题解答及研讨。

## 二、培训对象

各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相关设备管理专业检验检测技术人员。

## 三、授课教师

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评审员师资

##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      线上直播

##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1800 元/人（包含资料费、培训费、证书费、考核费等）

## 六、培训证书报名事宜

参加培训考核成绩合格人员，颁发《测量不确定度培训合格证书》，

《仪器设备管理内校员证书》此证书是检验检测机构对人员进行资格确认的有效依据。证书各省市行业评审组认可，证书统一编号，并在网上公示。

## 七、报名事宜：

1. 请务必于开课前一周将《报名回执表》（见附件）电子邮件发送至：303590643@qq.com

国实培训办联系人：张乐 18515295120

（1）汇款缴费：请于直播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款汇入以下账号，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在现场报到时提交

账户名：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帐号：02000203090216133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桥支行

特此通知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0年10月26号

附件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 测量不确定度期间评定与表示设备期间核查标准培训人员报名表

(请按照表格务必把信息填写完整)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线上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手 机	身 份 证 号 码	学 习 类 别
						测 量 不 确 定 度 / 设 备 期 间 核 查
缴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交费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交费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本次培训内容的要求及建议:						
发票信息请认真填写	单位名称					
	税 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所需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务必于每期培训班开课前一周将报名回执表电子邮件发送至：

303590643@qq.com

国实培训办公室：张乐 18515295120 微信同步